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五日

茲修正律師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 彥 棻

修正律師法第一條條文

五十一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軍事審判法施行前曾經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